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钜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0,000股，并于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7,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392,0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7,97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具体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1名，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应限售数量为1,096,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该战略配售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9,28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股本25,9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52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因公司本次需实施差异化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83,52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1,428,575股后的股份数量82,091,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673,140.00元（含税），转增36,941,14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461,142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6,95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1%，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总数为1,096,95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日起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96,956	0.91%	1,096,956	0
	合计	1,096,956	0.91%	1,096,95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股	1,096,956	24
	合计	1,096,95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钜泉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成



乐 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